

## 精算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中宏附加“安心”长期疾病保险》产品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- 一、产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；
- 二、产品精算报告符合条款表述；
- 三、产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；
- 四、计算结果准确；
- 五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。

总精算师：吴家俊

2008年12月10日